
2016 年度无锡市本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公章）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专项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负责人： 杨福良 联系电话： 81823082

填报人： 雷新莺 联系电话： 81823097

传 真： 81823140 电子邮 17840791@qq.com

填报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无锡市财政局 制

2017 年 3 月

附件 1:

2016 年度无锡市市级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无锡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改革指导意见》（锡委办发[2008]116 号）、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08]352 号），市文广新局 2016 年全面完成了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一、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市文广新局基本情况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新局）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文化艺术处、文化遗产处、文化市场管理处、新闻出版处（版权处）、广播影视处（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文化产业处（市国家动画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下属单位包括：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艺术研究保护所、市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研究所、市图书馆、市博物院、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市东林书院、市钱钟书故居、市名人故居、市薛福成故居、市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太湖杂志社、市文物公司等。代管市文化发

展集团公司。

市文广新局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化遗产、新闻出版、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或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指导、管理全市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文化建设，参与市级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划工作；推进对外及港、澳、台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3、指导全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市场管理工作和稽查队伍建设；负责审核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许可项目，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4、综合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参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组织重点文化遗产保护单位（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文化遗产保护与抢救工作，负责市级考古发掘、文物保护、文物维修项目等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申报和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文物维修经费。5、依法管理全市广播电视。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节目及广告播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管理全市电影、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6、研究拟订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意产

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7、指导、组织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博物和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市图书资料专业、群众文化专业、文物博物专业、艺术专业等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8、负责管理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文化事业经费的预算、决算，协调政府资金的使用，负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9、编制落实市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计划。

（二）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市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设立，由市文广新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使用原则“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重点扶持、注重绩效”。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1、艺术活动和社会文化活动经费。主要用于组织群众性艺术展览、文化活动，组织国家、省、市专项文化活动演出、选拔评比和奖励，扶持基层文化组织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和引进高雅艺术活动；2、文化人才培养、文化大讲堂经费。主要用于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文化人才专业培训，市级以下文化基层单位组织的公益性群众文化艺术培训，市政府批准开设的文化大讲堂；3、文化艺术创作和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市级文化单位开展文化艺术创作活动，对获得省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奖励的优秀文化作品和个人的嘉奖；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经费。主要用于扶持市区范围内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5、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申报、研究等活动，对列入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在市级范围内（不含江阴、宜兴）文物保护单位的抢修；6、文化、文物资产添置经费。主要用于征集文物、购买图书、收藏艺术作品，开展文化活动中急需的专业器材添置，推广智慧文化建设等；7、“扫黄打非”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文物市场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工作；8、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新闻出版工作，著作权登记、宣传推广和软件正版化，农家书屋推进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组织评选全市优秀广播电视节目；9、其他文化指导、管理、活动经费。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按照项目预算和资金绩效进行使用，凡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基本情况

2016年度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13个类别28个项目，合计958万元，其中：1、无锡市第三届“群芳奖”舞台类作品评选活动经费60万元。2、文化惠民活动经费116万元。3、文化精品创作补贴100万元。4、文物征集费用50万元。5、古籍修复费用10万元。6、购书经费250万元。7、

对外文化交流及引进高雅艺术活动经费 20 万元。8、群众文化骨干培训经费 35 万元。9、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242 万元。10、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经费 20 万元。11、农家书屋专项资金 20 万元。12、版权保护专项资金 20 万元。13、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专项资金 15 万元。

二、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管办分离”改革后第一个完整工作年。在这一年里，市文广新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实现“强富美高”新无锡的有关部署及各项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全力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不断壮大文化产业规模，加快推进新闻出版广电融合发展，积极引导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发展，管好用好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市文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全国示范

我市于 2013 年列入国家第二批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市，经过几年的努力，72 项创建指标全部合格，优秀率达到 97.2%，创建规划整体落实率 100%。在 10 月底的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上，市领导领回了“示范区”牌子。其中三项创建成果成为全国亮点。1、图书馆总分馆制推行的“江阴模式”。让公共图书资源走出图书馆，走进民间阅读机构和场所。由社会力量承担场地、设备和日常办证、

借还和阅览服务。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阅读资源走到了老百姓身边，形成了浓厚的阅读氛围。2、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的“新区模式”。在全国首创区一级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通过政府招标，将图、文两馆管理、运行和服务外包给专业公司。政府通过制定标准、实施考核进行监管。有效降低了行政成本，满足了群众的多样性文化需求。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地方标准”。全国首次由文化部门编制、质监部门发布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标准体系。体系含有《无锡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无锡市公共文化服务评价》两个综合标准和《无锡市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无锡市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等10个分项标准。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科学规范，更好地保障了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取得丰硕成果

全市各文艺院团加强对重点剧目、经典剧目的排练和推广，并不断推出新剧目，积极培育锡城群众对文化艺术演出的欣赏需求，加大惠民场演出场次，保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1、文艺创作阵地不断拓展。市艺研所独立办公恢复职能，《书画艺术》杂志社归并入艺研所，《太湖》杂志社由艺研所代管，市文发集团组建成立，为文化研究和艺术创作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工作空间。2、优秀文艺精品屡获嘉奖。舞剧《英雄·玛纳斯》获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银奖。舞剧《丹顶鹤》（国际版）作为江苏省“一带一路”系列文化主题活动赴柬埔寨演出。经典剧

目《珍珠塔》入选 2016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小品《中秋夜话》在中华颂第七届全国小戏小品曲艺大展比赛中获得优秀剧目金奖 3、原创文艺作品层出不穷。大型原创锡剧《锡商》10 月在锡首轮公演，受到领导专家、社会各界好评。原创剧目《繁漪》参加第三届江苏文化艺术节。舞剧《吴祖光——梦别新凤霞》作为省委宣传部投入的重点剧目，已于 4 月底搬上舞台。舞剧《睡莲》成功入围 2016 年度江苏艺术基金的扶持，有望明年首演。

（三）文化惠民活动精心组织影响越来越大

全市文化惠民活动品牌迭出、精彩纷呈，在往年的基础上不断寻求突破，全市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1、“激情周末”活动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首次面向全社会征集年度专场演出，更广泛地搭建群众展演舞台，全年演出总场次突破百场。2、“群芳奖”评比促进了群众文化创作。1 月活动启动以来，共收到各地、各单位报送作品 726 项，经过预赛、复赛、决赛共评出获奖项目 189 项，涌现了一大批优秀群众文艺新作。3、“艺术节”举办提升了群众欣赏品味。“艺术节”于 10 月中旬举办，总计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111 场，包含精品舞台剧目演出、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博览和民营文化场馆展示活动等多个子项，整体活动数量较上届增加了 32%，直接参与人数 35 万人次，形成了盛大的文化活动规模和氛围。4、太湖读书月活动开展陶冶了群众高雅情操。通过阅读精品培育、阅读阵地提升、阅读分众服务、阅读文化推广等活动，使太湖读书月成为广大市民的文化盛会，各类线上活动点击率超

过 150 万人次。

（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文遗保护工作在夯实基础的情况下，不断添砖加瓦，在场馆发展、文保划定、信息化建设方面均有突破。1、周怀民藏画馆新馆再续佳话。10 月周怀民藏画馆新馆开馆，常年集中展示周先生于上世纪 80 年代捐赠藏品，并拟举办国内巡展，不断继承与发展周先生无私奉献的精神。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周先生家属的感谢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2、第五批市保公布再扩队伍。9 月，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三批控制性保护单位名单正式公布。新确定 63 处文化遗迹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43 处第三批文物遗迹控制保护单位。此次公布扩大了我市保护单位队伍，是加强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重要举措。3、文博馆信息化再创新意。“网上博物院”纳入我市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过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内容优化，预计元旦试运行。东林书院、薛福成故居、名人故居、钱钟书故居等文博单位逐步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信息化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五）广电、新闻出版和文化市场管理成效显著

积极贯彻落实省局、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行政管理方面严格依法行政，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广电、新闻出版行业业务指导与监管。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政府服务，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发展。1、广电行业安全有效保障。成立无锡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检查）领导小

组，切实提高安全播出保障水平。G20 开幕前夕，在宜兴市联合苏州、常州信电、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查处“黑广播”安全应急演练。全年查处取缔 7 家“黑广播”，有力保障我市空中电波安全。2、新闻出版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和改进报刊审读工作，创新启用“无锡报刊审读”微信公众号，组织面对面集中审读 5 次。推进版权保护工作，召开全市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会，建立软件正版化责任人信息库。不断加强全民阅读工作，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推进书香无锡建设，我市居民综合阅读率达 93.97%。3、文化市场监管有力施行。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文化市场主体“先照后证”改革。制定下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细则》。全市今年新设立网吧 99 家，娱乐场所 26 家，文艺表演团体 5 家，办理各类审批件 221 件，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4751 家次，查处案件 68 起。

三、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8 个项目合计 958 万元，决算 94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8%。自评分 99.5 分。

（一）无锡市第三届“群芳奖”作品评奖活动专项经费
预算 60 万元，占 6.26%。决算 5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48%。

1、基本情况

“群芳奖”评比活动是我市唯一一项市级综合性群众文艺评奖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2016 年举办了第三届无锡市

“群芳奖”评奖活动。本届“群芳奖”评选项目包括音乐（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小戏、小品）、曲艺、广场文艺、美术、书法、摄影及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理论研究成果、“群文之星”。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三届评奖活动是对全市近年来群众文艺创作成果的一次全面展示和检阅，涌现了一批优秀群众文艺新作，作品体现时代精神，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注重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

第三届“群芳奖”共评出音乐类作品金奖5个、银奖6个、铜奖6个；舞蹈类作品金奖5个、银奖6个、铜奖7个；戏剧类作品金奖4个、银奖4个、铜奖4个；曲艺类作品金奖3个、银奖4个、铜奖4个；广场文艺类金奖4个、银奖4个、铜奖3个。静态艺术类作品经过分门类评审，共评出书法、美术、摄影类作品金奖各6个、银奖各10个、铜奖各14个；理论研究成果共评出金奖2个、银奖5个、铜奖8个。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类共评出获奖项目7个，8位基层群众文化工作者被授予无锡市“群文之星”称号。

我市择优推荐了9个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二届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选，最终舞蹈《桃花红》、小锡剧《扁头不在家》获得金奖。另有合唱《久不唱歌忘记歌》、合唱《小小无锡景》、广场舞《太湖飞翠》、广场舞《忆江南》作品入选

本届省“五星工程奖”展演名单，书法《书论选抄》入选展览作品名单。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场租费 15 万元，舞台设备保障 2.4 万元，舞台背景、音乐类制作费等 3.47 万元，节目单、获奖证书设计制作费 1.6 万元；拍摄制作费 1.5 万元，专家评审费 14.76 万元，金奖获奖作品（3 个入选五星工程奖决赛）扶持 10 万元，《美术、书法、摄影获奖作品集》印制费 4.36 万元，合计 53.09 万元。

（二）文化惠民活动经费

文化惠民活动共 10 项，预算 116 万元，占 12.11%。决算 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激情周末”广场文艺演出

预算 30 万元，决算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主办的无锡市“激情周末”广场艺术展演活动开展十多年来，始终坚持“文化惠民、服务群众”的原则，不断创新，着力提升演出质量，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2016 年“激情周末”广场展演活动以“政府搭台、百姓演出”为模式，深入打造锡城市民群文大舞台，丰富群众业余生活。精彩纷呈的演出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的同时，也培育了大批群众文化特色团队。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年“激情周末”广场艺术展演活动，共展演101场，惠及2市（县）5区，吸引了全市约15万市民参与演出和观看。2016年“激情周末”亮点有：①组织形式将原有的“演出评比模式”转变为“艺术展演模式”并首次面向全社会征集，推选“红歌会”“久久”“繁荣琴行”等艺术团队年度专场演出。②演出内容推出了石锁、太极、古琴等非遗类项目，通过艺术形式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构筑源自传统、解释当代、面向未来系列精品，让传统文化活跃在“激情周末”的舞台上。③展演场地及场次较之以往也有较大突破，从2015年的市中心几个广场和文化场地扩展到太湖新城、商业综合体等十几个场地，演出也有去年的62场提高到101场。④参与面更广，今年参与活动的团队，涉及市、区、街道、社区等百个群众特色文化团队，参与人员广泛，群众积极性高涨。⑤坚持“送出去”，组织了“苏州湾之夜”2016年激情周末广场艺术演出走进苏州市吴江区进行交流；10月份主办“申源艺术培训专场”在无锡市博物院广场展演，助力市文博会。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演出设备购置费6.38万元，服装费10.71万元，场租费5.54万元，外请专家费用6.2万元，差旅费1.17万元，合计30万元。

2、第十届“太湖读书月”活动

预算 10 万元，决算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通过编印《锡图风》、《导读》、“太湖读书月”阅读推广手册等，向广大读者推荐新书、优秀馆藏及精彩书评，传递图书馆动态、信息，介绍图书馆相关特色服务等。举办文化、艺术、科技、教育等各类主题展览 28 场，满足市民读者的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为视障读者开展趣味运动会、长广溪游园、“送福送温暖”等助盲活动，极大地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做强服务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发挥书香品牌引领作用，“阅读使者全城行”、“今天我主讲”受到媒体关注与市民欢迎。做优沙龙活动，形成亮点特色，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沙龙活动，结合春节、元宵、端午、中秋等中华传统节日，策划推出专场活动，营造节日文化氛围。注重多元宣传，倡导阅读风尚，通过编印各类阅读推广宣传手册，向市民宣传图书馆的优质馆藏资源、阅读推广服务项目，传播阅读理念。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阅读推广手册费用 2.2 万元，展览展板费用 2.7 万元，宣传活动费用 3.1 万元，特色沙龙活动费用 2 万元，总计 10 万元。

3、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预算 10 万元，决算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利用市文化馆群众文化为主阵地，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包括基层业务辅导和培训、举办惠民演出、开展流动展览，积极构建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文化馆将惠民文艺演出活动送到乡镇、社区、福利院、剧院及各大广场，共计 20 场次，观众 3 万多人次。其中，元宵猜谜会在西水墩举办，市文化馆及市少年宫共同打造的少儿专场在博物院广场展演，舞蹈《摇到外婆桥》、古筝齐奏《浏阳河》等节目，让小朋友们度过了一个快乐喜悦的儿童节。“百姓大舞台”“锡剧戏迷演唱会”“敬老孝亲，和睦邻里”等关爱老年人系列活动展演。市文化馆与山禾合唱团举办了合唱专场展演，获得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真正把“文化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3）专项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实际使用：活动材料费 7.85 万元，外请专家费 0.59 万元，演出差旅费 1.56 万元，合计 10 万元。

4、市文化艺术校实训演出

预算 5 万元，决算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市文化艺术校科学制定惠民演出创作生产规划，创新实训剧目、演出剧目生产机制，增强艺术创作活力。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文化艺术校组织 30 名学生代表，携带慰问品来到了惠山区惠泉颐养院，开展了一系列爱心活动，为爷爷、奶奶们带去了一份亲切的慰问、献上了一台精彩的节目、送去了一片浓浓的情意，以实际行动践行了雷锋精神。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服装费 0.75 万元，排练演出费 4.25 万元，合计 5 万元。

5、和平电影院 “千场电影城乡行” 公益放映活动

预算 15 万元，决算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由无锡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市影剧公司承办的“千场电影城乡行”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 年公益放映活动主题为“幸福无锡、电影惠民”，主打影片为《美人鱼》、《智取威虎山》、《战狼》、《百团大战》、《冰雪奇缘》等。滨湖、新区、锡山等七个区级政府下属 200 多个街道，300 多个社区、学校、工厂，共计放映 400 场次，让 10 多万观众人次丰富了文化生活。

（3）年度执行情况

“千场电影城乡行”公益电影放映费用支出共计 53 万

元，其中专项资助 15 万元，影院自筹资金 38 万元。主要包括：放映设备消耗 19 万元，放映影片片款 30 万元，放映人员工资 3 万元，放映运输费 1 万元。

6、东林书院免费夜公园开放

预算 4 万元，决算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基本情况

2016 年东林书院将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为民惠民”号召，适时开放免费夜公园和延长开放时间，不断扩大文化惠民的普惠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延长总体开放时间，免费开放夜公园，2016 东林书院夜公园共开放了 26 天，总计入院人数 4500 人。精心策划文化活动，吸引市民参与体验，精心推出了《著名书院，风雨历程——东林书院历史回眸展》和《“朗朗读书在东林”成果汇报展》等展览，让大家漫步庭院之余，感受东林先贤讲学盛景和东林人士不畏。

东林书院开放夜公园迄今已有 10 年，每年我们都在推出新的活动，探索新的方式，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并逐渐和评弹、地方戏曲、民乐等特色团队和汉新社等社会团体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为东林书院夜公园开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环境设施改造升级费 3.44 万元，民乐演出费 0.56 万元，合计 4 万元。

7、薛福成故居夜公园开放经费 7 万元

(1) 基本情况

为不断丰富和提升无锡城市夜间文化娱乐生活，进一步发展我市夜间文化休闲旅游，薛福成故居坚持开放夜公园，充分利用景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优越便捷的地理区位以及宅园相融的旅游优势，打造适合旅游休闲的服务窗口，建立无锡夜间文化旅游的品牌阵地。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 年，薛福成故居一如既往的在每周末及节假日举办夜间游园和特色主题活动，进一步拓展薛福成故居公共文化服务的功能，共开放夜公园 91 天，接待游客 2936 人次，其中团队参观 100 余批次，散客参观 200 余人次，演出表演 10 余场次。

薛家花园夜公园的开放丰富了无锡市民的夜间生活，并且打造了一个多元化的文化娱乐平台，充分利用自身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继续丰富无锡传统戏曲的演艺模式，积极开发打造适合无锡市民及游客休闲和文化娱乐的夜间旅游项目，丰富无锡文化消费的特色和内容，打响“薛家花园夜公园”品牌。

(3) 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外聘人员加班费 1.52 万元，环境设施改造升级费 2.87 万元，主题活动策划及实施费 1.6 万元，水电费 1.01 万元，合计 7 万元。

8、梁溪大讲堂 东林文化讲堂

预算 10 万元，决算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基本情况

市图书馆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运作模式，创新工作机制、丰富活动内涵，使讲座工作的组织开展更规范化和体系化，努力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策划举办双人或多人对话式讲座，并融入视听体验、现场演绎等形式，进一步增强讲座的互动性和市民的参与度。深入挖掘无锡地方文化资源，力荐无锡文化名人担任主讲，并适时将讲座送出无锡，提升无锡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发放意见反馈表、召开座谈会、优化“听众之家”运作机制等，推动“讲坛”与市民精神文化需求的有效对接，力求听众满意率达100%，激发“讲坛”的内生动力。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由无锡市图书馆主办，江南晚报社协办的“梁溪大讲堂·东林文化讲坛”，以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特色，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全年举办专题讲座共16场，吸引近4000人现场听讲。通过编辑发放《锡图广角·讲座专题》、录制讲座光盘等方式二次传播，受惠人群近10万人次，推进讲坛进一步走向基层、走进大众。无锡市图书馆在讲题策划上注重顺应时代旋律，针对群众求知需求及其关心的热点，策划举办时事政治、历史文化、文学艺术等专题讲座，引领优质精神文化生活。一系列紧扣社会热点、时代主题的讲座，为广大市民搭建起一座与专家、学者沟通的桥梁，满足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掀起学习听讲热潮。

（3）年度执行情况

“东林文化讲坛”年度专项资金 10 万元，支出主要包括：讲课学者、专家费 7.05 万元，宣传费策划 2.95 万元。

9、东林国学讲堂

预算 5 万元，决算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算基本情况

无锡博物院、东林书院、名人故居等单位，整合现有资源优势，联合举办了“东林国学讲堂”活动。该活动以讲授国学、传承传统文化和东林精神为主要内容，以“以史为鉴”为宗旨，深入剖析国学经典的要义精髓。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 年举办了 9 次讲学活动，邀请了王立斌、宫嵩涛、马一弘、蔡家彬、刘定一、郭美华等知名专家，采用了讲座、会讲等多种形式，总计直接参与人数逾 1000 人，受到了一致好评。

(3) 年度执行情况

主要用于国学讲课专家费 2.11 万元，宣传资料费 2.89 万元，合计 5 万元。

10、无锡市“五特”特色文化评选和特色团队展演

预算 20 万元，决算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基本情况

我市“五特”评选命名活动是获省政府批准的 10 大市级创建评比项目之一，是建立在自愿申报基础上的面向全市

基层群众的评选命名活动。全市共命名江阴市等 17 个市(县)区和镇(街道)为无锡市特色文化之乡,命名无锡山禾合唱团等 150 支群众文化团队为无锡市特色文化团队,命名罗永和家庭等 47 个家庭为无锡市特色文化家庭,命名陆惠莲等 73 位同志为无锡市特色文化标兵,命名南禅寺文化广场等 35 处文化广场为无锡市特色文化广场。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五特”评选活动,积极发掘、发展我市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资源,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的特色文化品牌、民间特色文化队伍及民间特色文化人才。充分发挥特色文化资源作用,组织特色文化团队展演 20 场次,有效促进群文活动开展、文化骨干队伍培养和特色文化品牌创建。

(3) 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奖牌设计制作费 3.35 万元,特色文化团队展演费 16.65 万元,合计 20 万元。

(三)、文化精品创作补贴 100 万元

文化精品创作 3 项,预算 100 万元,占 10.44%,决算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市文化发展集团文化精品创作

预算 70 万元,决算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基本情况

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任务是创作演出优秀

民族歌舞剧目、滑稽剧目及其他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艺术的普及推广和培养艺术人材。不断推出锡剧精品力作，在国内各个平台上展示锡剧排头兵的实力和风采，推动锡剧事业的发展繁荣。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新创作的舞剧《吴祖光…梦别新风霞》作为省委宣传部的重点剧目，2016年4月搬上舞台，并赴新风霞故乡演出大获成功，80分钟的演出中掌声不断。赴西安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演出，在索菲特人民大剧院暖心上演，在南京艺术中心精彩上演。

原创大型锡剧《锡商》在无锡市人民大会堂圆满完成首轮演出，展示“敢创人先、坚韧刚毅、崇德厚生、实业报国”的锡商精神，表达“心系家国情，敢创天下先”的锡商情怀。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布景制作费60万元，编剧费10万元。

2、市文化艺术校舞蹈创排费用

预算10万元，决算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基本情况

市文化艺术校校坚持创作以江南地域文化风格为题材的舞蹈剧目。各类剧目的演出及参赛获奖都展现出学生们娴熟的舞蹈技能和丰富的舞台表现力，反映出舞蹈科教师们严谨规范的教学作风和精湛出色的业务水平。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文化艺校于 2016 年创排群舞《雨初雨茉》，与来自全国各级院校选送的共 166 个作品参加遴选，这次群舞不分年龄、不分舞种、不分组别，要和北京舞蹈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等国内一流艺术院校一起进行激烈竞争，最后入围全国 16 强。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演出交通费 2.39 万元，专家指导费 2 万元，服装费 5.16 万元，节目单印刷费 0.45 万元，合计 10 万元。

3、无锡画家优秀获奖美术作品收藏

预算 10 万元，决算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收藏当代本土画家的优秀获奖作品，旨在留住精品画作，丰富馆藏，提升藏品质量。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收藏本土画家优秀美术作品 4 幅，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为无锡美术馆今后的藏品收藏建立了标准和方向，为未来举办精品收藏画展做好准备，让无锡观展群众有机会在无锡美术馆欣赏到代表高品质有地方代表特色的优秀作品。

（3）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实际使用：周京新画作收藏经费 3.8 万元，华士清画作收藏经费 2.6 万元，杨雨青画作收藏经费 1.8 万元，许惠南

画作收藏经费 1.8 万元，合计 10 万元。

4、市文化馆群文精品创作

预算 10 万元，决算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基本情况

为保持群文舞台的节目供应，使得群文舞台能够常演常新，永葆活力，群文精品创作一直是文化馆的全年重点工作之一。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 年完成了 24 个作品的创作，其中：歌曲《唐努乌梁海》获“群芳奖”表演艺术类金奖，非遗《长寿宝卷》获 2016 第四届江浙沪宣（宝）卷交流邀请赛银奖，《龙窑》入选江苏省美术奖，《黄河水畔》《丝绸路》《山坡坡》《郭家沟正午》《斗门》《田园人家》入选江苏“群星奖”美术书法摄影提名展；摄影作品《风雨传情》入选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摄影作品展等。

(3) 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使用：材料费用 4.55 万元，交通费 2.23 万元，印刷费 2.65 万元，人员费 0.57 万元，合计 10 万元。

(四) 文物征集费用

预算 50 万元，占 5.22%，决算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2016 年博物院征集方向以无锡乡贤书画和反映浓郁地

方特色的紫砂作品为主。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征集了顾坤伯书画作品，青绿山水画。填补了博物院藏品空缺，并大大提升了现当代名家书画藏品的质量。

征集了紫砂艺术大师的优秀艺术作品。，江苏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方卫明山中好玩书画缸，中国陶瓷艺术大师储集泉，“如梦如幻”紫砂壶，增添了无锡博物院院藏中国紫砂名家系列作品。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支付：青绿山水画征集费 38 万元，紫砂艺术大师的优秀艺术作品征集费 12 万元，合计 50 万元。

（五）古籍修复 10 万元

预算 10 万元，占 1.04%，决算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专项预算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市图书馆馆藏古籍（含线装古籍和民国文献）的修复整理，主要包括地方文献扫描装订、民国地方期刊数字化加工和民国报纸装裱等。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 年完成装裱民国报纸 2509 页，修复古籍 2910 页，扫描地方文献 41529 页，数字化加工民国地方文献 2249 篇。

3、专项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古籍修复年度专项资金 10 万元，支出主要包括民国报纸的装裱费 1.25 万元、扫描装订费 2.01 万元、民国地方期

刊数字资源加工费 6.74 万元。

（六）购书经费

预算 250 万元,27.14%,决算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专项预算基本情况

为提高我市人均图书拥有率,更好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收藏价值和利用价值较大,重点购买具有地域性和本馆收藏特色的再版古籍和文史类大型工具书,各类可供读者方便、快捷、远程利用的电子图书和数据库,与我市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密切相关的社科、科技、少儿类图书。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在购书专项的扶持下,市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品种和数量明显增加,尤其是近年来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补充采购全国各地的方志类再版古籍,地方史志特色馆藏渐成体系,基本达到研究级馆藏水平,在国内地市级公共图书馆中名列前茅。采购各类可网上查询和浏览的电子图书和数据库,打造市民身边的 24 小时图书馆,为市民提供不受时空限制的远程服务、快捷的网上信息服务和移动服务,加快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3、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采购中文古籍图书 25 万元,中文普通图书 194 万元,电子图书及数字资源 31 万元,合计 250 万元。

（七）引进高雅艺术活动

预算 20 万元,占 2.08%,决算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专项预算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市场的发展，让更多的观众走进剧场，感受音乐与艺术的魅力，提高无锡市民的文化素养。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年与大剧院合作，组织10场“优秀剧目展演活动”，演出涵盖音乐会、歌剧、舞剧、音乐剧、话剧、儿童剧、地方戏曲及杂技魔术等多种类型，邀请了国际、国内知名艺术家和演出团体奉献众多高品位、高水准的演出，拉近观众与艺术间距离。

3、年度执行情况

支付大剧院团队演出费20万元。

（八）群众文化骨干培训

预算35万元，占3.65%，决算32.19万元，预算执行率91.97%。

1、基本情况

文化人才队伍是文化事业建设的主体，繁荣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文化事业离不开一支业务强、素质精的文化队伍。基层文化队伍更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主力军。组织开展基层群众文化骨干业务培训，重点突出群众文化管理专业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有一定文艺专长、爱好群众文化、热心公益文化事业的骨干力量。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举办基层文化骨干培训班 6 期，已完成了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文化行政综合执行人员、图书馆长、文化馆（站）长的轮训。培训内容以普及公共文化建设的理念与方针政策，提高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认识，加强交流和相互学习，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加强基层文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为重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结合第五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第一次全国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和我市申报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等重点工作，充分利用社会培训教育资源，采取与社会相关培训机构、文化管理机构合作的方式，开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干部培训，以及图书馆服务与创新管理、歌咏、声乐、舞蹈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基层群众文化管理干部队伍素质，提高群众文艺骨干的创作和表演水平，增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为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下基础。

3、年度执行情况

五老网吧表彰大会及全市文化市场管理业务培训 10.13 万元，扫黄打非进基屋工作及执法培训 2.8 万元，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培训 5.62 万元，文化骨干培训费 8.4 万元，苏锡常通群众文化信息研讨会 2.29 万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培训 2.95 万元，合计 32.19 万元。

（九）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预算 242 万元，占 28.62%，决算 23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4%。

1、文保单位两线划定工作经费

(1) 基本情况

原预算第十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 50 万元经批准调整为文保单位两线划定工作，与原预算安排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经费 32 万元整合，合计 82 万元，决算 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15 万元。

另外基本建设追加 60.8 万元。

根据《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完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两线”划定工作。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了全市 32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两线”划定工作，为全面向社会公布奠定了基础。

(3) 年度执行情况

全市第一至第四批市文保单位 136 处、第一至第二批市控保单位 86 处、拟公布的第五批市文保单位 63 处和第三批市控保单位 43 处，共计 328 处（不含江阴、宜兴），实际使用“两线”划定经费 138 万元，其中：文保单位两线划定工作经费实际支付 77.2 万元，追加的 60.8 万元全部支付。

2、名人故居修缮补贴 60 万元

预算 60 万元，决算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基本情况

用于修缮两个文保单位，一是位于无锡市石塘湾天授村东陡门李巷 17 号省文保单位李金镛故居修缮补助，二是全国文保单位东林书院修缮费用。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修缮后李金镛故居按时按点免费开放，年接待人数达 5000 人次，并提供丰富多彩的党员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如今李金镛故居已成为洛社镇的一张崭新的名片，全面树立洛社镇良好的品牌形象，弘扬伟人李金镛的爱国主义情怀。东林书院通过改造开放配套设施，提升了服务质量，游客享受到舒适的环境。

(3) 年度执行体情况

用于惠山区洛社镇天授村村民委员会修缮补贴 40 万元，东林书院修缮费用 20 万元。

3、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补贴

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 9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

(1) 基本情况

举办“无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暨第二届市工艺美术大赛“大阿福”奖，“惠山泥人带徒传艺”扶持计划，市级非遗项目数字化抢救性记录保存工作，计划开展三个重点非遗项目，市级非遗传承人发放补贴。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借助无锡市文博会平台，举办了“无锡市非遗展”，重点扶持第二届市工艺美术大赛“大阿福”奖，为广大中青年非遗人才提供展示展演的交流平台，鼓励广大传统非遗项目，特别是“惠山泥人”等重点特色项目参展参赛。惠山泥人项目传承人在带徒传艺的同时积极参与无锡非遗各类活动，与无锡多所院校合作，实施惠山泥人走进校园项目，扩大惠山泥人带徒传艺范围，积极推进无锡惠山泥人项目的发展与传承。对“无锡评曲、吴歌、玉祁双套酒酿造技艺”三个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数字化采录工作，已经形成了发掘、保护、传承成功配套的非遗保护“无锡模式”。为市级非遗传承人发放补贴，有重点、重成效地开展传习活动。

（3）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实际支付：第二届市工艺美术大赛“大阿福”奖 20 万元，“惠山泥人”带徒补贴 30 万元，非遗项目抢救性数字化记录工作 20 万元，传承人补贴 28.6 万元，合计 98.6 万元。

（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经费

预算 20 万元，占 2.08%，决算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专项预算基本情况

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是 2016 年的重点工作，2016 年初接受国家验收，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完成国家、省指定创建任务。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自 2013 年 10 月我市入选创建城市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将其列入 2016 年度重点工作。

全市上下认真对照示范区创建各项要求，积极探索具有无锡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模式，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0月份，我市顺利通过示范区创建中期督查，督查组认为无锡创建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整体建设水平较高。广大城乡居民不断享受到了创建带来的实惠。

3、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主要用于差旅费 3.04 万元，材料印刷、宣传费 10.69 万元，专家接待费 1.12 万元，创建工作人员费用 0.9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调查 4.25 万元，合计 20 万元。

（十一）农家书屋专项资金

预算 20 万元，占 2.08%，决算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奖励与县级图书馆资源共享通借通还农家书屋、数字农家书屋一批电脑，从已建成的自然村农家书屋中评选出一批优秀自然村农家书屋，给予图书的奖励，奖励国家、省优秀农家书屋，奖励农家书屋提升工程试点地区。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努力推动星级农家书屋建设。主抓农家书屋的质量，把推进“星级农家书屋”建设纳入《无锡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3-2015 年）》，目前达到省三星级农家书屋建设标准的有 153 家。2016 年，无锡评选了 9 家四星级示范农家书屋，11 家三星级示范农家书屋。

推动农家书屋提升工程试点工作。努力推动试点工程建

设，2015年，惠山区洛社镇、长安街道，江阴市澄江街道、新桥镇，锡山区安镇街道，新区江溪街道、硕放街道，宜兴市万石镇8个乡镇被确定为江苏省农家书屋提升工程试点乡镇（街道）。

新区被表彰为江苏省实施农家书屋提升工程试点工作示范县；惠山区长安街道、宜兴市万石镇被江苏省表彰为实施农家书屋提升工程试点工作先进乡镇；新区鸿山街道鸿运苑第一社区农家书屋、宜兴市宜城街道谈家干社区农家书屋等5家书屋被表彰为江苏省五星级示范农家书屋；张仪、杨云萍等10位管理员被表彰为江苏省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目前，全市共有五星级示范农家书屋18家，总量位居全省第一。

3、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实际使用：星级农家书屋、优秀书屋奖励电脑4.8万元，星级农家书屋、优秀书屋奖励图书14.09万元，印刷费和评审费1.11万元，总计20万元。

（十二）版权保护专项资金

预算20万元，占2.08%，决算19.49万元，预算执行率97.45%。

1、基本情况

2016年加强对企业正版化工作的督查，确保全市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有新的进展，召开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会，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向重点商户发放“正版正货”倡议书，举办全省文创版权无锡展区。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家企业完成了软件正版化工作，促进著作权登记，完成著作权登记 2105 件。

3、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实际使用：省文创版权展 7.84 万元，版权宣传 3.15 万元，购买正版化办公软件 8.5 万元，合计计 19.49 万元。

(十三)、广播电视播出监督管理专项

预算 15 万元，占 3.6%，决算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基本情况

无锡市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平台维护、非法调频电台查处整治、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年度优秀广播电视节目评选、广告播出管理等工作。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 年无锡各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零事故。

2016 年度，无锡广播电视节目创优工作取得明显突破，《玛纳斯归来》、《盖世太保枪口下的中国女人》入选 2016 年度总局第一批推荐优秀国产纪录片名单，《太湖画脉》荣获第九届“纪录-中国”优秀摄影奖。公益广告《抗战胜利-记住》、《为好人点赞》荣获省公益广告评选一等奖，并入选 2015-2016 年度总局优秀扶持项目等。省级政府奖数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2016 年，在全市范围开展查处非法调频广播电台的专项行动，查处非法涉黄涉性调频电台 7 起。非法接收境内外卫

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共出动执法 2800 余人次，发放各类整改通知书 5296 份，查处违规（无证）销售单位 49 家，拆除非法安装卫星接收设施 3800 余件。

3、年度执行具体情况

实际使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系统机房托管维护费 10 万元，非法调频广播电台城区日常监测费 2.64 万元，优秀广播电视节目评选经费 2.36 万元，合计 15 万元。